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信息学院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吸引优秀生源，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鼓励全国各类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的要求，现将 2018 年我校接收推免生办法公布如下：

## 一、申请条件

凡获得推免资格的 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含校内推免生）均可申请我校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二、接收专业和人数

我校 2018 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各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除外）均可招收推荐免试生。接收推免生的总人数不超过招生指标总数的 50%。

## 三、接收程序

1、获得资格的推免生 2017 年 9 月 20 日后登录 <http://yz.chsi.com.cn/> 进入“推免生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并网上支付报名费。

2、2017 年 9 月 28 日后注册成功的推免生登录 <http://yz.chsi.com.cn/>“推免生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推免生可根据我校公布的推免生招生目录选择相应专业。

3、学院（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报名的推免生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

推免生，由研招办通过中国研招网发送复试通知，确认复试通知的推免生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持身份证、学生证、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其他有关材料（如英语水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参加复试，择优录取。

4、参加我校 2017 年优秀大学生夏令营并被评选为本专业优秀学员的同学，须在预报名系统中报名，但无需参加复试。同时请务必在中国研招网推免生系统开通后进入“推免生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并网上支付报名费，待我校发送待录取通知后直接确认录取。被学院录取的推免生如不在中国研招网报名，无法完成推免生录取工作，后果自负。

5、复试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3-25 日，具体时间学院会另行通知。复试考核分两个部分进行，即：专业笔试及综合面试。

#### (1) 专业笔试

主要测试考生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情况。笔试采用闭卷考试形式，时间为 2 小时。

#### (2) 综合面试

包括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及专业面试，主要测试外语口语、听力水平、掌握本专业系统知识的情况等。重在考查营员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综合面试成绩中，外语听力、口语占 20%，专业素质与能力占 30%，学习经历与志向占 30%，综合素养占 20%。综合面试时间为每个学生不少于 20 分钟（含外语测试时间）。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复试综合成绩计算。复试综合成绩、专业笔试成绩及综合面试成绩均为百分制，计算公式一般为：复试综合成绩=专业笔试成绩×50%+综合面试×50%。复试成绩按专业从高到低顺延录取，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6、复试通过者，由研招办通过中国研招网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点击确认待录取。

7、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不需参加统考考生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8、按照京发改[2008]1974号文件规定，所有参加复试的推免生，每人交纳复试费100元。具体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 四、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的文件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体检时间为9月22日上午7:30-11:30，体检需空腹抽血，请前一天晚上22:00后应禁止进食，并注意休息。体检表请到“下载专区”一栏下载（网址：<http://yjs.cueb.edu.cn/zsks/xzzqz/78078.htm>）体检收费共106元（体检时直接交至校医院）。请提前将体检表上的姓名和专业填好。

体检地点：校本部医院。

#### 五、录取

1、复试成绩按专业从高到低顺延录取，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2、本科阶段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得省市级以上各类奖励者优先考虑录取；

3、所有推免生只能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组织关系和个人档案须在按规定时间内转至我校（户口关系可自愿转接），毕业参加就业派遣。

4、入学时我校还将进行录取资格复审。复审中如发现申请人有下列问题之一者，则取消申请人的入学资格。

(1) 未能获得毕业、学位证书；

(2) 网上注册信息存在伪造现象或者申请人故意隐瞒了有可能影响其录取的信息；

(3) 考生档案未按规定转至我校；

(4) 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所列不予录取的情况；

(5) 受到纪律处分，毕业设计（论文）未取得良好及以上成绩；

(6) 政审不合格。

## 六、其他规定

1、接收的推免生可享受第一学年一等奖学金资助（2017 年为 11000 元，仅供参考，最后确定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2、如果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文件，我校将遵照执行并及时更新。

## 七、通讯地址：

校本部：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951759      电子邮箱：yanzhaoban@cueb.edu.cn

微信公众平台：cuebyzb      QQ 群号：209415386

校内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西院（校西门对面院区）启铸恭温楼 E 段二层 E-210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 八、信息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地址及电话：

校本部：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诚明楼 107 室

联系电话：83952206